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D201511182803820371BJ-09 号

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的委托，担任金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金科股份保证其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金科股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金科股份在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金科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科股份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一）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该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共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9,644万股，授予价格为3.23元/股，预留不超过1,03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二）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蒋思海、何立为、张天诚、刘忠海回避表决。2015年1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决定授予 15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9,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 元/股，关联董事蒋思海、何立为、张天诚、刘忠海回避表决。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15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五）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布《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何立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 400 万股；激励对象彭棋、邱永祥、杨建国、陈晓华、姜炳涛、文军、陈雪平、金艳、杨恒、温冠峰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00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名变更为 147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678 万股变更为 20,17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644 万股变更为 19,144 万股。

（六）激励对象余学兵、司维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余学兵、司维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178 万股变更为 20,09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144 万股变更为 19,064 万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8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董事会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3 元/股调整为 3.18 元/股；因激励对象张天诚、唐畅、杨朝安、姜丹丹离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张天诚、唐畅、杨朝安、姜丹丹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和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一致，为 3.1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5 名变更为 141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98 万股变更为 19,08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64 万股变更为 18,054 万股。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1,01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八）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冯涛、李如刚、罗文林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1 名变更为 138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88 万股变更为 18,73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054 万股变更为 17,704 万股。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九）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确定 2016 年 12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2 元/股。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17,704 万股变更为 13,278 万股。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和授予事项。

（十）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董事会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8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2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因激励对象许焕升、陈斌、李奇杰、肖传志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离职及激励对象艾兆青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当选为公司监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许焕升、陈斌、李奇杰、肖传志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和艾兆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8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13,278 万股变更为 12,955.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8 名变更为 133 名。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22.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认首次授予的全部 133 名激励对象中，本次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只能申请解锁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80%以外，其余 127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良好”等级，其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申请解锁；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的条件，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申请解锁。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3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09.0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57.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二）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33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8.50 万股，其中 127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解锁数量共计 4,271.00 万股，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只能解锁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80%即 38.00 万股，本次符合解锁条

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09.00 万股，除剩余 20%即 9.5 万股不得解锁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2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将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2.98 元/股。

（三）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 13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 1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将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2.98 元/股。

（四）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3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09.0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57.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与可解锁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根据以上解锁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日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解锁期届满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18.50 万股，为首次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3，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09.00 万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根据以上解锁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6 年 12 月 8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解锁期届满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7.50 万股，为预留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1/4，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7.50 万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 8-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共计 145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
--------	--------------------------------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科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3）8-102 号、天健审（2014）8-121 号、天健审（2015）8-77 号和天健审（2016）8-118 号《审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5,711.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92,234.71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22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858.38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比 2014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72.48%，不低于 4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标。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3%；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科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等 4 个会计年度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4）8-121 号、天健审（2015）8-77 号、天健审（2016）8-11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8-105 号《审计报告》，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0,511.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86,756.88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22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858.38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预留部分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比 2014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72.48%，不低于 4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标。

4.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3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18.50 万股。其中 127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解锁数量共计 4,271.00 万股；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锁数量共计 38.0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激励对象共有 133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标准，符合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09.00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涉及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一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

规定，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规定：“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锁比例为 8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度考核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
陈全儒	合格	0.50 万股	2.98 元/股	1.49 万元
陈宇	合格	1.50 万股	2.98 元/股	4.47 万元
简廷恩	合格	0.50 万股	2.98 元/股	1.49 万元
潘飞	合格	1.50 万股	2.98 元/股	4.47 万元
石勇	合格	4.00 万股	2.98 元/股	11.92 万元
唐国明	合格	1.50 万股	2.98 元/股	4.47 万元
合计	-	9.50 万股	-	28.31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以上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未能解锁

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届满以外，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锁定期届满以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及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朱 敏

承办律师：_____

田 原

2017 年 11 月 23 日